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中宏[2018]112号

签发人：田满意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报告

报告期间：2018年1季度

报告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18年4月17日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季度发生情况

1.1. 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本季度，我公司关联方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投保团体险，交易金额为 0.0011 亿元。

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外方股东控制的公司，系我公司关联方，该关联交易属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类型。

1.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季度我公司新增三笔关联交易，即 2018 年 2 月 7 日，我公司自有账户买入关联方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公募基金产品泰达宏利复兴伟业基金 1500 万元，交易价格为每份 1.0300 元；2017 年 2 月 9 日，我公司自有账户买入关联方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公募基金产品泰达宏利复兴伟业基金 1400 万元，交易价格为每份 0.9820 元。即 2018 年 2 月 12 日，我公司自有账户买入关联方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公募基金产品泰达宏利复兴伟业基金 1500 万元，交易价格为每份 1.0100 元；此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共同股东为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该基金采用主动管理策略，为大盘平衡风格基金，该基金力争实现长期稳定增值和持续稳定分红，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指数型和债券型基金。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前身是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目前基金资产规模为 303.27 亿元。目前公司股东分别为泰达控股旗下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宏利金融旗下的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第一季度，我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累计交易金额为 0.44 亿元。

1.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季度我公司新增两笔关联交易，即 2018 年 3 月 1 日，我司自有账户买入关联方诺安基金公司公募基金产品诺安中小盘精选基金 1500 万元，交易价格为每份 1.9930 元。2018 年 3 月 5 日，我司自有账户买入关联方诺安基金公司公募基金产品诺安中小盘精选基金 1400 万元，交易价格为每份 1.9807 元。此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共同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注册资本 1.5 亿元，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576004033，目前基金资产规模约为 862 亿元。目前公司股东分别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第一季度，我司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累计交易金额为 0.29 亿元。

1.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及其总经理

本季度，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委托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公司投保团体险。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系我司关联方，交易金额为 0.0079 亿元。其中，中化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也作为被保险人投保了该团体险，其所缴保费合计为 24970 元。

1.5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本季度，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委托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公司投保团体险。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系我司关联方，交易金额

为 0.0011 亿元。

1.6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季度，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公司投保团体险。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系我司关联方，交易金额为 0.0021 亿元。

1.7 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季度，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公司投保团体险。

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司股东控制的公司，系我司关联方，交易佣金金额为 0.0011 亿元。

1.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本季度，我公司关联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提供培训、咨询服务，交易金额为 0.0045 亿元。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是中化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系我公司关联方。

1.9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的股东方之一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公司，该交易属于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类别。

我公司与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号金茂大厦1区6层整层，建筑面积为2757.0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协议。2018年3月3日续签3年，租期为2018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租金随市场价格略有上涨。

截至2018年第一季度，累计交易金额为0.0229亿元。

1.10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的股东方之一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公司，与中宏的关联交易属于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类别。

我公司北京分公司2006年2月与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位于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办公楼四层，建筑面积为1399.28平方米的办公房屋租赁合同。2013年2月到期后减租并续租3年，建筑面积为1285.71平方米。在2016年2月19日到期后续租3年，租期为2016年2月20日-2019年2月19日。租金随市场价格略有上涨。

截至2018年第一季度，累计交易金额为0.0141亿元。

1.11 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的股东方之一的宏利金融系关联公司，该关联交易属于为保险公司提供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职场装修等服务类别。

我公司与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枫国宏利为中宏提供客服、信息技术和财务凭证初审等方面的服务，具体交易金额以提供服务的实际业务量为标准结算。

截至2018年第一季度，累计交易金额为0.0460亿元。

1.12 泰达宏利和诺安基金代销手续费等

我公司代销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业务，2018年第一季度发生手续费等合计1716元。

截至2018年第一季度，累计交易金额为1716元。

二、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1. 关联交易相关比例情况

2018年第一季度，我公司的投资资产中涉及关联方的有三笔，分别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泰达宏利红利先锋基金”、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诺安中小盘精选”和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的“09中化化肥债”。三项投资比例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相关情况详见附表。

2. 对不符合比例的进行说明并提交整改方案

无。

三、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对于关联交易的监管，维护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利益，为符合监管机构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我公司合规部对《中宏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版）》提出了修订建议。此次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1、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的文件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穿透认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同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2、 修订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审批层级，删除“无论金额大小，需经董事会审批”的规定。

3、配合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关联方个人保险业务流程，将事后备案制改为事先审核制。

此外，本次修订还进一步明确了相关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提高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操作性。

《中宏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版）》已于2018年3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并于2018年3月20日向全体员工发布。此外，我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已于2018年3月28日将《中宏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版）》向中国保监会进行备案。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行为，防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风险，我公司于2018年4月9日修订发布《中宏保险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责分工和操作流程。

四、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新修订的《中宏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版》，我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 关联方核查和会签

总公司和分公司各部门作为交易承办部门进行某项交易之前，应对符合关联交易审批金额的各项交易，采取登陆关联方核查系统、邮件或电话询问等方式，核查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关联方；新契约部、团体保险部、保单服务部业务系统自动筛查关联方保险业务；提示为关联方的，交易承办部门应填写《关联交易审查表》提交合规部。

合规部对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认定，并签署意见。

财务部对该交易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该交易定价是否公平合理作出认定和评估，并就重大关联交易提供财务影响评估及专业意见。

合规部根据关联交易申请表会签结果，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关联交易协议，提交《关联交易审查表》至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书面会签。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合规部呈送的资料,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的公正性、合法合规性和风险控制进行研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审查后认为交易在公正性、合法合规性和风险控制方面没有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建立关系人回避制度,具有下列情况的委员不得对被审查的关联交易发表决策意见:

- (1) 与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有密切关系的(工作关系除外);
- (2) 由该委员近亲属控制的关联方公司。

对于未识别出属于关联方,却有合理理由认为交易对手可能是公司关联方的,交易承办部门应及时报告合规部,由合规部协同相关部门予以确认。

合规部在财务部的协助下对本公司同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交易累计额进行持续监控,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2. 关联交易的审批

中宏针对六类关联交易制定了不同的审批权限,其中涉及再保险和担保等其他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须经董事会审批。

3. 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程序

对于需要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交易承办部门将相关中英文材料报送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会审批。

4. 非关联董事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或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至少应达到三人。公司一般关联交易须董事会批准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须董事会批准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

5. 独立董事的审查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如对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有异议时，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本季度，我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制度进行了内部审查。

五、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本季度，我公司将以下关联交易在中宏保险官网以及行业协会网站进行了信息披露：

- 1、关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买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复兴伟业基金的公告

披露时间：2018年2月11日

披露内容概要：2018年2月7日，我司买入关联方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公募基金产品泰达宏利复兴伟业基金15,000,000元人民币，此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 2、关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买入泰达宏利复兴伟业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披露时间：2018年2月24日

披露内容概要：2018年2月9日，我司买入关联方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公募基金产品泰达宏利复兴伟业基金14,000,000元人民币，此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 3、关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买入泰达宏利复兴伟业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披露时间：2018年2月28日

披露内容概要：2018年2月12日，我司自有账户买入关联方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公募基金产品泰达宏利复兴伟业基金15,000,000元人民币，此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 4、关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买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小盘基金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披露时间：2018年3月12日

披露内容概要：2018年3月1日，我司自有账户买入关联方诺安基金公司公募基金产品诺安中小盘精选基金15,000,000元人民币，此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5、关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买入诺安基金有限公司中小盘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披露时间：2018年3月14日

披露内容概要：2018年3月5日，我司自有账户买入关联方诺安基金公司公募基金产品诺安中小盘精选基金14,000,000元人民币，此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附件

1.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表
2.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统计表



主题词：关联交易 季度报告

报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送方法：电子版报送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印发
